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購回本公司股份與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更新計劃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閣下無論會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 – 說明函件	8
附錄II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布資料之詳情。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現時生效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為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計劃限額」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按照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購股份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
「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商建光(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薛黎曦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鄺俊偉
李強

敬啟者：

**購回本公司股份與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更新計劃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ii)更新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計劃限額；及(iii)重選董事的資料。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股東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為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一份根據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擴大所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在授出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542,030,669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將會為708,406,133股股份。

4. 建議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採納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前已採納一項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取消。該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優先認購股份權。除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採納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現時限額，董事獲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授出可認購最多179,203,066股股份之優先認購股份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1,792,030,669股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採納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以來，並無更新計劃限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79,000,000份優先認購股份權。由於該等已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尚未註銷、失效或行使，故全部179,000,000份優先認購股份權仍待行使。本公司因而僅可根據計劃限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3,066份優先認購股份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542,030,6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購股份權總數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5.05%，而可予授出之優先認購股份權則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0.0057%。

董事現時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及任何其他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更新計劃限額至10%，以便本公司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靈活授出更多優先認購股份權，以向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經選定之承授人提供獎勵及確認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更靈活授出更多優先認購股份權對本公司能否吸引潛在求職者以及挽留本公司現有僱員及高級人員極為重要。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542,030,669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劃限額將重設為354,203,066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可認購最多354,203,066股股份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權利之優先認購股份權。儘管前述者，於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優先認購股份權於任何時間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會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

建議更新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建議；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批准建議更新計劃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按照經更新限額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建議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上市及買賣。

5.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石濤先生、馮子華先生及鄺俊偉博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haidian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購回建議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更新計劃限額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就批准購回最多為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而提呈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542,030,669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批准購回最多354,203,066股股份(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項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出。公司法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本公司之盈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額，或根據公司法第37(5)條規定之方式支付。用以購回股份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之盈利，或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第37(5)條規定之方式支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0.760	0.620
五月	0.750	0.570
六月	0.660	0.445
七月	0.500	0.315
八月	0.380	0.280
九月	0.425	0.300
十月	0.450	0.270
十一月	0.355	0.290
十二月	0.395	0.31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465	0.370
二月	0.530	0.410
三月	0.590	0.43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0	0.5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於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股數	佔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佔若購回建議 全面行使時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737,017,515	20.80%	23.12%
朝豐有限公司	1,750,000,000	49.41%	54.90%
韓國龍	2,487,017,515	70.21%	78.02%
林淑英	2,487,017,515	70.21%	78.02%

附註：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80%及20%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737,017,515股股份。

韓國龍先生持有朝豐有限公司(「朝豐」)全部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750,000,000股股份。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作於信景及朝豐所持同一批2,487,017,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量及若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韓國龍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股權由約70.21%增加至約78.02%，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會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25%。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石濤先生

石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石先生於中國商界累積多年經驗。石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將續任一年。彼之任期受輪值退任限制，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石先生有權領取十三個月之月薪130,000港元以及於本公司服務每滿一年後獲支付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而釐定。該基本薪金乃參考同業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內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中擔當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彼亦無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並無任何與上述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馮子華先生

馮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執業會計師及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馮先生擁有多多年香港核數、稅務及公司秘書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之會員。馮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可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續任一年。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馮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之時間釐定。馮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內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中擔當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彼亦無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並無任何與上述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鄺俊偉博士

鄺俊偉博士，現年四十四歲，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國際專業管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會員、香港物流協會會員、香港市務學會認許市務師以及專門於市場推廣及商業行政之業務策略師。鄺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在英國諾定咸大學取得哲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鄺博士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鄺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可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續任一年。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鄺博士有權獲得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事務之預期投入時間釐定。鄺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內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中擔當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彼亦無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並無任何與上述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因需要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因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當時已經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限制或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條款，批准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更新」10%之計劃限額（「計劃限額」），惟(a)根據已「更新」之限額，按照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8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b)就計算已「更新」計劃限額而言，先前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購股份權（包括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優先認購股份權），均不予計算；以及動議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就更新計劃限額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並授出最多為已更新計劃限額之優先認購股份權及根據該等獲行使之優先認購股份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董事之推薦意見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如欲符合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更新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之計劃限額之通函將寄予本公司股東。